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0）第 19 号

建设单位：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明祥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电话: 15988086142

传真: /

邮编: 323400

地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固废协议
- 附件 3 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及领导小组
- 附件 8 监测数据
- 附件 9 专家验收检查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22-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松阳县环境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松阳县环境监测站，2014年12月；</p> <p>2、《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松阳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1月；</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1997年1月1日以后的表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指标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指标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 *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p>3、噪声</p> <p>建设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p>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结合建设项目环评, 实际生产中,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需要外排, 外排总量见本报告数据分析。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投资 70 万元，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旁（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购置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松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松环建审[2015]1 号）；2015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原个体工商户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注册号 331124630025332，于 2015 年 6 月 08 日经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24344037245A。

受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购置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生产设备，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故本次为针对新建不锈钢抛光加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旁（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4.2%。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目前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 9 小时，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厂区内无食堂和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	2500	环评无审批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吸出器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2	喷砂机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3	打内孔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4	抛小管机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5	自动抛光机	/	2	环评无审批数量
6	抛大管机器	/	3	环评无审批数量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箱、 t/a)	备注
1	玻璃砂	/	50t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2	砂轮片	/	1400 箱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3	千页轮	/	600 箱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4	打内孔磨砂轮片	/	30t	环评无审批年用量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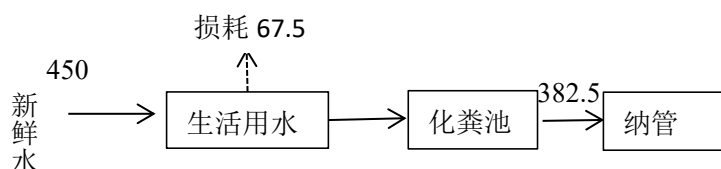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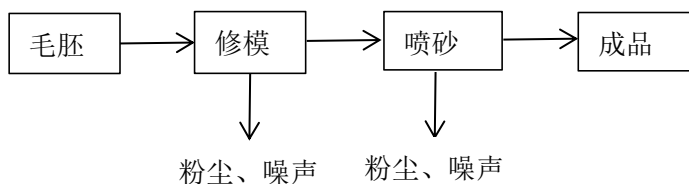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现场踏勘，实际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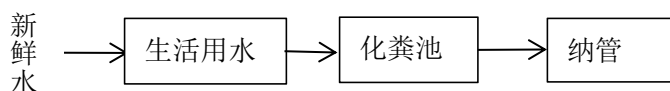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环评中建议企业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实际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和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0	/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5	/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的 14.2%。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分 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0
	合 计	10



废气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40万元，购置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设备，租赁于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内，实施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

2、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及4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标准。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3、建议与要求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4、综合结论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项目建设符合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丽水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

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修模粉尘	注意车间通风	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利用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污水须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p>噪声</p>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已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p>
<p>固废</p>	<p>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严禁向水体倾倒固废。</p>	<p>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mg/L
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

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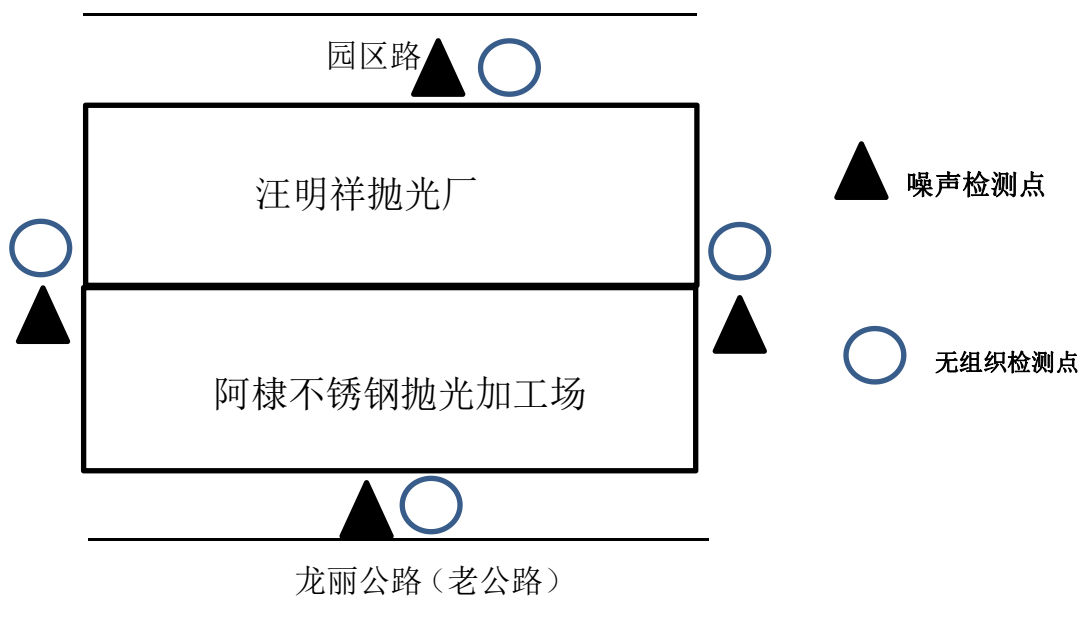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在公司周界外10米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4次（上、下午各2次），监测2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

6.3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1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间测1次，测量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提供的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0年5月22日	8t/天	8.3t/天(2500t/a)	96%
2020年5月23日	8.1t/天	8.3t/天(2500t/a)	97%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1)	液、微黄、微浊	7.04	52	12.0	15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2)	液、微黄、微浊	6.97	58	12.3	13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3)	液、微黄、微浊	6.99	66	12.6	16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4)	液、微黄、微浊	7.00	52	12.2	1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1)	液、微黄、微浊	7.10	69	11.9	16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2)	液、微黄、微浊	7.02	54	12.5	1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3)	液、微黄、微浊	7.08	74	12.7	16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4)	液、微黄、微浊	7.14	61	11.8	160

表7-3 分析结果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总排口	5月22日	日均值	6.97-7.04	152	12.2	57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月23日	日均值	7.02-7.14	161	12.2	64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为6.97-7.14; COD_{Cr}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2mg/L, 161mg/L; 氨氮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2mg/L, 12.2mg/L; 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分别为57mg/L, 64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7.2.2 废气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8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7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9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9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7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6	东风	27	100.01	阴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9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7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7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9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4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8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7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9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5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8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7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4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5	东风	27	99.97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3
	11:00-12:00		167
	13:00-14:00		150
	15:00-16:00		150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83
	11:00-12:00		317
	13:00-14:00		333
	15:00-16:00		31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300
	11:00-12:00		333
	13:00-14:00		333
	15:00-16:00		3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7
	11:00-12:00		250
	13:00-14:00		267

	15:00-16:00		250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17
	11:00-12:0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33
	09:00-10:00		267
	11:00-12: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300
	13:00-14:00		317
	15:00-16:00		283
	09:00-10:00		317
	11:00-12:00	3#下风向 (厂界西)	317
	13:00-14:00		300
	15:00-16:00		300
	09:00-10:00		233
	11:00-12: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233
	13:00-14:00		217
	15:00-16:00		21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333 $\mu\text{g}/\text{m}^3$ 、31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5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13:08	60.5
	2#厂界南外1米	13:15	65.1
	3#厂界西外1米	13:23	60.2
	4#厂界北外1米	13:34	61.8
5月23日	1#厂界东外1米	15:07	61.9
	2#厂界南外1米	15:15	64.9
	3#厂界西外1米	15:25	61.1
	4#厂界北外1米	15:33	60.7

2天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65 dB;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 70 dB。**注: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0	/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5	/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382.5 吨,根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t/a、 $\text{NH}_3\text{-N}$ 0.0019t/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_{Cr}	382.5	≤ 0.3	0.019	是
$\text{NH}_3\text{-N}$		/	0.0019	/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 50mg/L,氨氮 5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各测点2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

8.3 噪声

2天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昼间≤70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0	/	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5	/	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8.5 建议

- 1、本环评所需工程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 2、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 4.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8.6 总结论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

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		环评单位	松阳县环境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3440372445 A		验收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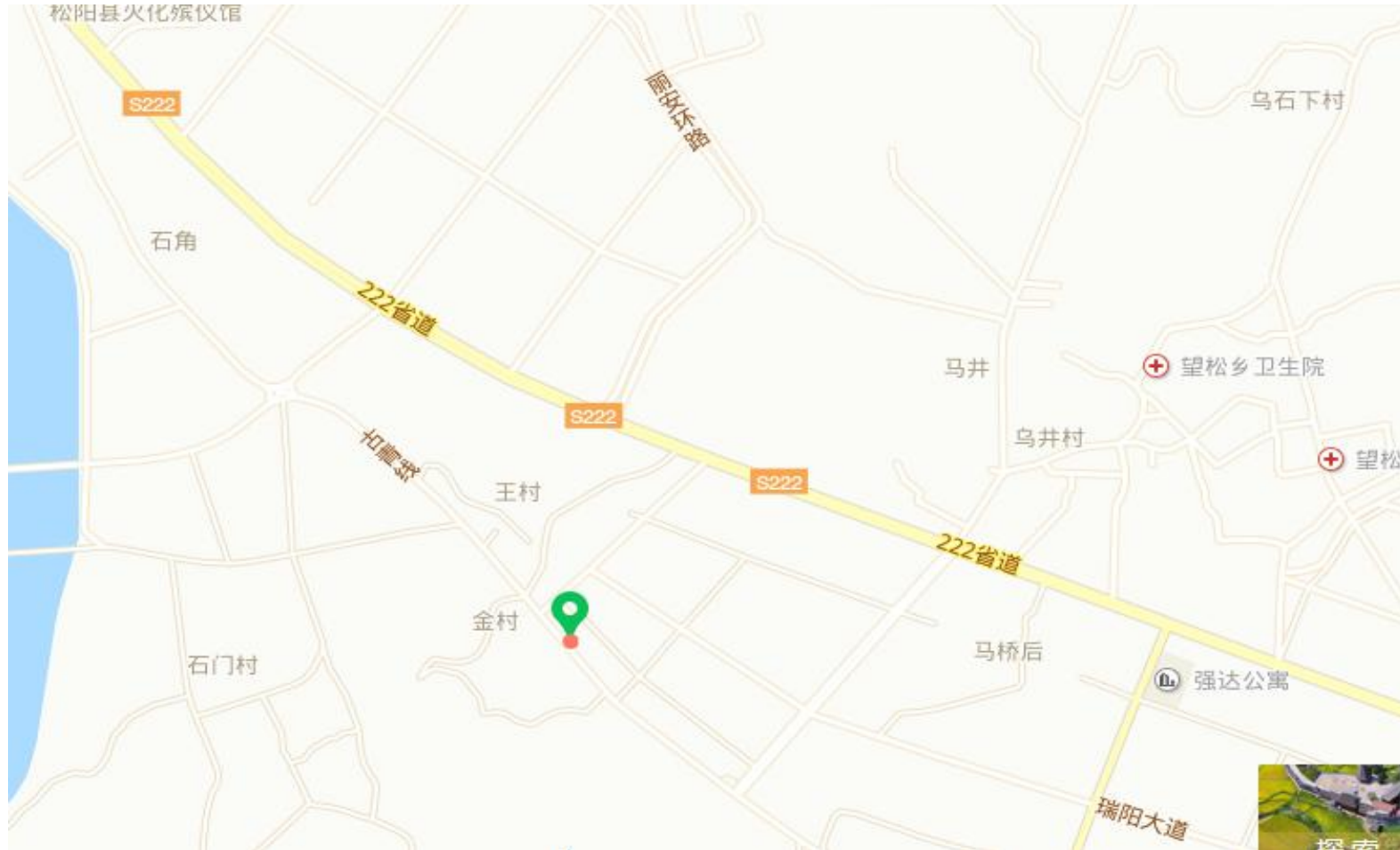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38		0.038						
	化学需氧量		161	500			0.019	0.019					
	氨氮		12.2	35			0.001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松环建审(2015)1号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

你单位抛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要求审查批准的申请报告已收悉。为保护环境,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临时租赁在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污水须集中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

三、落实粉尘防治措施,工艺粉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包括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四、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加工时间,杜绝夜间噪声扰民。

五、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隔油、隔渣及沉淀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严禁向水体倾倒固废。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5日

回收协议书

甲方: 丽水旺邦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松阳县明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本协议为废弃物回收协议, 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完成本协议, 并且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2、甲方自协议生效起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和回收, 且仅限于乙方一家公司回收。

3、回收价格为废弃物人民币: 4200 /吨。

第二条 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等工作, 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甲方提出废弃物处理后2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商酌各项事宜。

2、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处理, 甲方有权对其处理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违约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分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第六条 协议终止

1、协议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 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执行已经产生的职责和义务。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体工商户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注册号331124630025332，于2015年6月08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1124344037245A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344037245A (1/1)

名 称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望松工业小区(龙丽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	汪明祥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0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不锈钢制品抛光、喷砂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12 29 年 月 日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d.gov.cn>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
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汪明祥

联系电话：15988086142

联系地址：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3400

2020年04月27日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地址	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边 (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88086142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3、本项目平面布置；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8、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盖章） </p>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管 理 制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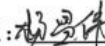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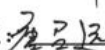
关于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盖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603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精密pH酸度计(HZJC-081)、ME204电子天平
(HZJC-036)、V5000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酸碱通用滴定管7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1)	液、微黄、微浊	7.04	52	12.0	15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2)	液、微黄、微浊	6.97	58	12.3	13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3)	液、微黄、微浊	6.99	66	12.6	163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2304)	液、微黄、微浊	7.00	52	12.2	1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1)	液、微黄、微浊	7.10	69	11.9	167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2)	液、微黄、微浊	7.02	54	12.5	15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3)	液、微黄、微浊	7.08	74	12.7	169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20200523304)	液、微黄、微浊	7.14	61	11.8	160

编制: 张韩富校核: 付利平批准人: 付利平批准日期: 2020.6.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0）第 060301 号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松阳县注明详抛光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采样地点: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厂界东、厂界西、厂界西北、厂界西南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4、HZJC-099、HZJC-100、HZJC-101)、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1)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33
	11:00-12:00		167
	13:00-14:00		150
	15:00-16:00		150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83
	11:00-12:00		317
	13:00-14:00		333
	15:00-16:00		31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300
	11:00-12:00		333
	13:00-14:00		333
	15:00-16:00		31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217
	11:00-12:00		250
	13:00-14:00		267
	15:00-16:00		250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17
	11:00-12:0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3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67
	11:00-12:00		300
	13:00-14:00		317
	15:00-16:00		28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317
	11:00-12:00		317
	13:00-14:00		300
	15:00-16:00		300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233
	11:00-12:00		233
	13:00-14:00		217
	15:00-16:00		217

编制: 张朝霞 校核: 孙利

批准人: 张琦 批准日期: 2020.5.23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4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8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7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9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8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6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9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5	东风	27	100.0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7	东风	21	100.49	阴
	11:00-12:00		1.5	东风	24	100.26	阴
	13:00-14:00		1.4	东风	27	100.01	阴
	15:00-16:00		1.6	东风	27	100.01	阴
5月2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9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7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7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9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4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8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7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9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6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5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6	东风	27	99.97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8	东风	20	100.25	多云
	11:00-12:00		1.7	东风	25	100.09	多云
	13:00-14:00		1.4	东风	28	99.88	多云
	15:00-16:00		1.5	东风	27	99.97	多云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60301 号



项目名称：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 委托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22日-23日
 检测地点: 松阳县汪明详抛光厂厂界四周外1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声校准器(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5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13:08	60.5
	2#厂界南外1米	13:15	65.1
	3#厂界西外1米	13:23	60.2
	4#厂界北外1米	13:34	61.8
5月23日	1#厂界东外1米	15:07	61.9
	2#厂界南外1米	15:15	64.9
	3#厂界西外1米	15:25	61.1
	4#厂界北外1米	15:33	60.7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3

编制: 承朝峰 校核: 李朝峰
 批准人: 李朝峰 批准日期: 2020.6.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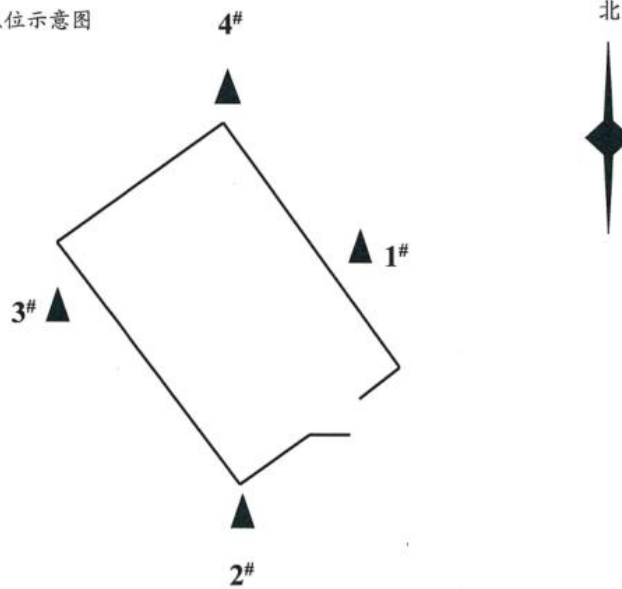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5月22日	1#厂界东外1米	1.4	东风	21	100.13	阴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21	100.13	阴
	3#厂界西外1米	1.5	东风	21	100.13	阴
	4#厂界北外1米	1.5	东风	21	100.13	阴
5月23日	1#厂界东外1米	1.5	东风	24	100.24	多云
	2#厂界南外1米	1.5	东风	24	100.24	多云
	3#厂界西外1米	1.4	东风	24	100.24	多云
	4#厂界北外1米	1.4	东风	24	100.24	多云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厂界东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 主要声源为厂内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9 专家验收检查意见及签到单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根据《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松环建审[2015]1 号），组织召开了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望松街道办事处、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位于松阳县望松工业小区路旁（原浙江巨鑫特钢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购置抛光机、吸出器、喷砂

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2500 吨不锈钢管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委托松阳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审[2015]1 号）；2015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气主要为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修模过程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回收利用。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光机、吸出器、喷砂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和定期进行机械设备的保养，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厂界四周各测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东、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相关环保工作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整改、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完善变动部分相应的环保手续；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

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复核并充实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关注变化内容；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明确验收使用标准；补充周边环境和污染源调查资料，关注同类污染源；适当细化“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完善相关图表，补充厂区位置及四至示意图、生产区布局、环保设施示意图。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按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合理规划生产区，明确功能分区，规范布局生产设施、环保设施。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加强废水的收集工作，规范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达到稳定达标排放要求。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废气收集全覆盖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关注喷砂工序废气收集问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处理效果；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防治噪声扰民引起不必要的厂群纠纷。

7、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

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8、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厂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7日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抛光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签到表

2020年11月2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汪明祥	松阳县汪明祥抛光有限公司	15988096142	512221197307086897
验收 人员	专 家 组	蔡 磊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606692569	332521195009290032
		叶地武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87611287	33250119880029001X
		吴 伟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58761780	330107196809290916
	其 他 与 会 人 员	周洪成	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62079928	330104196906011617
		沈康	浙江环赞集团	1805701032	330521199508104234